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徐晓女士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制作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 2025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提出 2025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融资效率，确保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顺利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大脉原铸流体设备公司拟以其名下房地产，无偿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披露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获得投资收益。

现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